**人事制度—董事委派书**

根据设立有限公司的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我公司研究决定，特委派\_\_名人员出任\_\_有限公司董事，任期\_\_\_年。

委派人员名单如下：

董事：\_\_\_有效证件：\_\_\_\_ 证件号码：\_\_\_\_ 董事：\_\_\_ 有效证件：\_\_\_ 证件号码：\_\_\_ 董事：\_\_\_\_ 有效证件：\_\_\_ 证件号码：\_\_\_\_

（特别声明：以上人员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及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是依照法定程序产生且不存在以下情况：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2、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愈五年，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愈五年；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厂长、经理，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愈三年；

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愈三年；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）

特此声明委派！

投资者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